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NG YONG TA(中文名何勇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溫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YEAP CHIN SOON(中文名葉振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坤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219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NG YONG TA(中文名何勇達)犯如附表編號1「罪名、宣告刑及

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溫志強犯如附表編號2「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YEAP CHIN SOON(中文名葉振順)犯如附表編號3「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廖紜犯如附表編號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林坤寶犯如附表編號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0行補充更正為「HONG YONG TA(國籍：馬來西亞，中文名譯：何勇達)、溫志強、YEAP CHIN SOON(國籍：馬來西亞，中文名譯：葉振順)、廖紜、林坤寶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前不詳時間，HONG YONG TA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冰結』、『金樽2.0』，溫志強則加入由通訊軟體 Line暱稱『鄭經理』，YEAP CHIN SOON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負責收受轉交詐欺款項者，廖紜則加入由通訊軟體 Line暱稱『劉育』，林坤寶則加入自稱『陳柏安』、『林嘉琪』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組織（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5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部分，分別由先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訴字第1622號判決有罪確定〈HONG YONG TA〉、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第2166號判決有罪確定〈YEAP CHIN SOON〉、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第2997號判決有罪確定〈廖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訴字第528號判決有罪確定〈林坤寶〉、溫志強部分

由先繫屬之法院審理），均負責依指示佯裝為投資公司所派人員，持偽造工作證、偽造投資公司收據，向遭詐騙者收取詐欺款並轉交出即面交車手事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末6行補充為「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均分別佯裝為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將偽造工作證出示予陳季觀看而行使之，並分別收受陳季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20萬元、40萬元、30萬元、110萬元後，即在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記載金額，HONG YONG TA、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並在經辦人欄處分別偽造「林奇安、王立申、廖芸、陳義勝」署名後交予陳季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奇安、王立申、廖芸、陳義勝等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㈡關於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㈢據上，修正後規定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部分，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惟此為被告5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自不溯及既往予以適用，尚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故本案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上開修正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顯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起訴意旨固認被告5人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等語。惟查，被告5人僅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指示前往收款，尚難認其對本案詐欺手法有所預見，復依被告5人於警詢、偵訊中均供稱對於被害人遭詐經過不知情等語（見偵卷第24、36、33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詐欺手法確屬知悉，是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就此部分應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件犯行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於不變更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前提下，變更起訴書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四、被告5人就本件犯行與共犯暱稱「鄭經理」、「冰結」、「劉育」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被告5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5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所為偽造印文、署名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均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刑之減輕之說明（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林坤寶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林坤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不諱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另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然其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而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於警詢中明確坦認本案客觀情節，而員警未就其涉犯罪名進行告知並具體詢問其就被訴各罪名是否具主觀犯意，致被告無自白犯罪之機會，從而如因此認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不得適用上開減刑規定，恐有過苛之虞。是擬制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各罪名，另被告3人均未獲有犯罪所得，並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詳後述)，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林坤寶就本件犯行因構成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是就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林坤寶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惟依照上揭想像競合犯罪數原理之說明，被告等人就上開犯行，既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另闢蹊徑再依輕罪即洗錢防制法該等規定減輕。不過，就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林坤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仍得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七、爰審酌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陳季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5人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5人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被告5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亦未賠償分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HONG YONG TA、YEAP CHIN SOON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入境臺灣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本案詐欺犯行，其來臺目的即為從事詐欺犯罪，業為被告2人所坦認，堪認其故意為本案詐欺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秩序及治安有相當危害，自不宜允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續留我國，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HONG YONG TA、YEAP CHIN SOON2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九、沒收方面：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所規定。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

物，若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署押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被告5人為本件犯行均持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工作證交予告訴人觀看、收執，用以取信，並順利收取詐欺款，業據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未扣案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可認被告5人所持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偽造之收據、偽造之工作證，均為被告5人及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5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偽造收據上分別蓋有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等印文及偽造「林奇安、王立申、廖芸、陳義勝」署名部分，均因該偽造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㈡洗錢之財物：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新法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2.查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YEAP CHIN SOON、廖紜、林坤寶等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有關收受、轉交告訴人遭詐騙之交付財物，並構成洗錢罪，被告5人收受轉交金額分別為40萬元、20萬元、40萬元、30萬元、110萬元部分，業據被告等人所是認，核與告訴人陳季指述相符，並有相關偽造收據翻拍照片附卷可佐，上開金額均為被告5人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固均應宣告沒收，然被告5人共犯本件犯行，均係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所收取現金等財物依指示轉交出，即被告5人並非本件犯行之策劃，或具有指揮、掌控決定處分相關犯行、取得詐欺所有財物者，是如就前述洗錢之財物對被告5人全部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減輕，審酌被告5人本件犯行參與程度，且所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金額，妨礙司法機關對本件詐欺集團後續追查程度，兼衡被告5人、告訴人等所陳有關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等情狀，如認被告等人就本件犯行洗錢之財物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餘，故被告等人分別酌減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為適當，均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犯罪所得（被告YEAP CHIN SOON、廖紜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YEAP CHIN SOON、廖紜共犯本件犯行，分別與詐欺集團約定有報酬，被告YEAP CHIN SOON部分，每次收取完畢可自所收取詐欺贓款中抽取，大約5000元至9000元等情（見偵卷第37頁），則依

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本件犯行獲有報酬，即犯罪所得為5000元。被告廖紜部分以每單2000元計算，但都拿來抵做下一單的交通費及飯錢，沒有實際拿到現金等情（見偵卷第374頁），則認被告廖紜部分仍受有2000元之車馬費，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YEAP CHIN SOON、廖紜陳述在卷，足認被告2人本件犯行均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本件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林坤寶並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HONG YONG TA、溫志強、林坤寶本件犯行已取得任何報酬，即無犯罪所得，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一般洗錢罪）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5	HONG YONG TA(中文名何勇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印文各壹枚、「林奇安」署名壹枚）沒收之，未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林奇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經理），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3	溫志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印文各壹枚）沒收之，未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溫志強，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經理），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	YEAP CHIN SOON(中文名葉振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印文各壹枚、「王立申」署名壹枚）沒收之，未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王立申，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經理），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

		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7	廖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印文各壹枚、「廖芸」署名壹枚）沒收之，未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廖芸，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經理），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4	林坤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含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思佳」印文各壹枚、「陳義勝」署名壹枚）沒收之，未扣案偽造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陳義勝，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經理），洗錢財物新臺幣拾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219號

被　　告　HONG YONG TA

000000000000000000

溫志強

郭育辰

YEAP CHIN SOON

廖紜

林坤寶

國民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NG YONG TA（中文名：何勇達，以下逕稱何勇達）、江佩潔（另行偵辦）、溫志強、郭育辰、YEAP CHIN SOON（中文名：葉振順，以下逕稱葉振順）、廖紜、林坤寶（除江佩潔外，上開之人合稱何勇達等6人）於民國113年8月間，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冰結」、「白板」、「鄭經理」、「林嘉琪」、「劉育」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涉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8月間不詳時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發布虛偽之股市投資廣告，待陳季瀏覽點擊連結後，即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化身元大證券營業員「張美怡」邀請陳季加入通訊軟體LINE「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社團群組（LINE ID：@846podsz），再由該群組內成員推薦加入「宗柏投資」APP（https://app.nailts.com/、https://app.bdreui.com/），致使陳季陷於錯誤，認定該群組之投資計畫獲利可期，約定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儲值投資金。屆時由何勇達等6人則分別依據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宗柏公司工作證及收據憑證，再於如附表所示約定時間、地點與陳季會面，並佯稱係宗柏公司營業員，同時交付偽造之收據憑證，用以取信陳季，其後何勇達、溫志強、郭育辰、葉振順、廖紜、林坤寶等人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或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陳季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季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勇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何勇達坦承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冰結」指示，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林奇安」名義，假冒營業員身分，向告訴人陳季收取40萬元款項後，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冰結」，約定其擔任車手每單賺取200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溫志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溫志強坦承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鄭經理」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名假冒營業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20萬元後，放在附近停車場，其因擔任車手總共獲取2,000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郭育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之供述	被告郭育辰坦承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郭育辰」、「李玫月」名義，假冒營業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20萬元、40萬2,989元後，再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人，約定報酬為每月薪資4萬元及每單3,000元之事實。

4	被告葉振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之供述	被告葉振順坦承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假冒「王立申」營業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40萬元後，再依指示放在不詳地點水溝旁，約定報酬為每單5,000元至9,000元，僅有拿過一次9,000元之事實。
5	被告廖紜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紜坦承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育」指示，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地點，假冒「廖芸」營業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30萬元後，再依指示放在不詳地點指定車輛旁輪胎，每單薪資2,000元抵充下一單收款交通費及餐費之事實。
6	被告林坤寶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坤寶坦承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嘉琪」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假冒「陳義勝」營業員身分，向告訴人收取款項110萬元後，再依指示放在附近停車場車子內之事實。
7	告訴人陳季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欺後，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投資

		金額交付予被告何勇達等6人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宗柏投資操作協議書1份、收款收據9張、現場照片84張、轉帳憑證5張、詐欺集團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識別證照片8張	證明告訴人於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欺後，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投資金交付予被告何勇達等6人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46086829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葉振順、何勇達、郭育辰、林坤寶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及交付收據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於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欺後，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投資金交付予被告何勇達等6人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何勇達等6人所為，就附表歷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何勇達等6人所為上開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處斷。另被告郭育辰於附表編號1及6對同一告

訴人所為之犯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何勇達等6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冰結」、「林嘉琪」、「鄭經理」、「劉育」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何勇達等6人所獲取報酬部分，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扣案之存款憑證（收據），係供作本案加重詐欺等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何勇達等6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造成告訴人受有經濟上之重大損害，就林坤寶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其餘被告歷次犯行，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小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鄭治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

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編號	被告	面交時間	交款地點	交付金額/收款人	偽造客體	備註
1	郭育辰	113年9月9日 中午12時6分許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 171號1樓	金額：20萬元 化名：本名	113年9月9日收據	出示載有「郭育辰」之名牌，並以本名簽署經手人收據及用印
2	葉振順	113年9月20日 上午11時28分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 171號1樓	金額：40萬元 化名：王立申	113年9月20日收據	出示載有「王立申」姓名之工作證，並以化名簽署收據及按指紋
3	溫志強	113年10月8日 上午9時5分許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 171號1樓	金額：20萬元 化名：本名	113年10月8日收據	出示載有「溫志強」姓名之工作證，並以本名簽署收據及用印
4	林坤寶	113年10月9日 下午15時21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 惠德街82號	金額：110萬元 化名：陳義勝	113年10月9日收據	出示載有「陳義勝」姓名之工作證，並以化名簽署收據及按指紋
5	何勇達	113年10月16日 下午1時53分許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 171號1樓	金額：40萬元 化名：林奇安	113年10月16日收據	出示載有「林奇安」之名牌，並以此化名簽署收據及按指紋
6	郭育辰	113年11月5日 下午15時46分許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 171號1樓	金額：40萬2,989元 化名：李玫月	113年11月5日收據	出示載有「李玫月」之名牌，並以化名簽署收據
7	廖紜	113年11月12日 上午10時許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 171號1樓	金額：30萬元 化名：廖芸	113年11月12日收據	出示載有「廖芸」之名牌，並以

（續上頁）

						化名簽署收據